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近期進展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有意收購(「潛在收購」)就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惟經雙方協定調整後方可作實。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雙方訂立一份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備忘錄列出了以下潛在收購的主要條款，這些條款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指定資產

潛在收購的指定資產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潛在收購之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代價的結算金額及方式須遵守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作為總代價之部分的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恢復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交易的復牌建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潛在收購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 (ii) 已取得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恢復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交易的復牌建議已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納；及
- (v)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潛在收購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收購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潛在收購（如實現）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且為受制於（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

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